编号: 57013

"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"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-----银行(含农村信用社)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

发布日期: 2023年8月28日

实施日期: 2023年8月28日

发布机构: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: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;

项目编号: 57013;

子项名称:银行(含农村信用社)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 务市场准入

审批类别: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"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"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32 号)第二十四条:"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,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;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,应当 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"。
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32 号) 第五十三条:"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,应当由国务院 外汇管理部门批准,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"。

四、银行(含农村信用社)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

(一) 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32号);

- 2.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14] 第2号);
- 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4〕53号)。

(二) 受理机构

仅适用于总行。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;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(三) 决定机构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; 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。外国银行分行 视同总行管理。

(四) 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(五) 办事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。
- 2.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 适当的风险识别、计量、管理和交易系统,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 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。
- 3.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。

(六)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 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报告,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	原件	1	纸质/ 电子		
2	行生产内规 管 制度	原件	1	纸质/电子	应 1. 多操作规程,包括以下,包括现程,包括规程,包括规程,包单作规程,包单体规计算,有包单。 2. 亦法和源; 3. 应管理、从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一个人,这	银当拟各生业实征具对适的和行根开类产务际,有性用文资应据办衍品的特交针与性件料。
3	主管人员 和主要名 易人员交 单、履历。	原件	1	纸质/ 电子		
4	符业理关生易格证外部 一种	加盖银章的件	1	纸质/电子		

(七)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)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(八) 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;

- 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- 3.不予受理的,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;受理的,出具受理通知书,进行审查报批;
- 4.不予许可的,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,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。
- 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(九) 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: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。

(十) 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(十一)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(十二) 审批结果

正式公文。

(十三) 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,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(十四)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,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,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(十五) 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(十六) 办公地址和时间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地址:

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712房间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时间:

工作日 8:30-11:30, 13:00-17:00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地址: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会路8号一楼办公大厅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时间:

工作日 8:30-11:30, 13:00-17:00

(十七)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,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(十八) 咨询途径

电话、网址。

(十九)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向所属地外汇局电话查询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 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,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网址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)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电话: 0411-83888370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电话: 0411-87560130

(二十) 监督投诉渠道

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网址: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.safe.gov.cn 链接

至大连市分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投诉电话: 0411-83888304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投诉电话: 0411-87560096

(二十一)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。有关内容要求详见(六)申请材料。

(二十二) 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,不计入时限。

(二十三) 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要件不全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